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62号

## 关于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 薄膜包装袋、100 吨 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和 50 吨拉伸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 薄膜包装袋、100 吨 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和 50 吨拉伸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中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城 70-4 之三，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制造（含印刷工序），占地面积 8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800m<sup>2</sup>，年产 PE 薄膜包装袋 100 吨、BOPP 复合薄膜包装袋 100 吨、拉伸膜 50 吨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：LDPE 塑料粒投料、吹膜、（PE 薄膜、热熔胶）复合、熟化、分

切、制袋、（BOPP 复合薄膜、水性油墨）印刷、热熔胶复合等。项目原辅材料不使用溶剂型胶黏剂和溶剂型油墨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（135 吨/年）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冲厕标准的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、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、冲厕；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定期更换的废气喷淋水（3.2 吨/年）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：吹膜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印刷（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复合废气（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熟化废气（VOCs、臭气浓度）以及无组织排放的制袋废气（VOCs、臭气浓度）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

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；总 VOCs 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VOCs $\leq$ 0.7536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14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
---